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资产债权转让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湖南银易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本行上述逾期资产债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湖南银易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9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价格鉴证评估、破产清算服务、软件开发，法定代表人万福波，注册地址为湖南湘江新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27号三银商业中心C栋、D栋、E栋、南地块裙房E-1101，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湖南银易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由本行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以及其他持股情况，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版）》相关规定，本行将其纳入关联方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各参与方通过淘宝网-阿里资产交易平台公开竞价确定，最终湖南银易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最高价成交。本行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以及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进行，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债权转让行为，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至6月，本行与湖南银易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7905.07万元，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规定，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核后，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资产债权转让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交易定价和条件均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且严格履行了审议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